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与关联方/关连人士签署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 Draka Comteq B.V. 光纤技术合作协议项下 2020-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以及关于与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交易金额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相关审议程序合规、有效，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与关联方/关连人士签署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事项。

#### 二、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开展对外担保，不存在资

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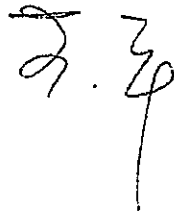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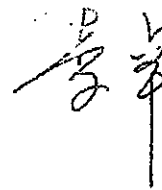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锡安



2019年12月20日